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五届“春城创业荟”创新创业大赛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人社局，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加快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创业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参与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市政府决定举办第五届“春城创业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下：

一、活动名称

第五届“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

二、活动主题

春城创业荟 创业惠春城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昆明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昆明报业传媒集团、昆明广播电视台、昆明市创业创新联盟

四、赛程安排

大赛主体赛事分为报名、海选、初赛、复赛、总决赛等阶段，同时大赛期间组委会还将开展“春城创业荟”主题论坛、“春城创业荟”投融资交流会等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 报名征集：5月18日至6月30日；
2. 项目海选、初赛路演、项目复赛等环节： 7月至9月 ；
3. 总决赛及颁奖典礼：10月（具体时间待定）。

五、奖项设置及政策扶持

（一）奖项设置

1. 企业组

（1）评选出 16 个创业创新项目，颁发“春城创业奖（企业组）”证书和奖杯。

(2) 获得“春城创业奖（企业组）”一等奖，资助 100000 元（1 名）；二等奖，各资助 50000 元（3 名）；三等奖，各资助 20000 元（4 名）；优秀奖，各资助 5000 元（8 名）

2. 创意组

(1) 评选出 10 个创业创新项目，颁发“春城创业奖（创意组）”证书和奖杯。

(2) 获得“春城创业奖（创意组）”一等奖，资助 100000 元（1 名）；二等奖，各资助 50000 元（2 名）；三等奖，各资助 20000 元（3 名）；优秀奖，各资助 5000 元（4 名）。

3. 国际组

(1) 评选出 10 个创业创新项目，颁发“春城创业奖（国际组）”证书和奖杯。

(2) 获得“春城创业奖（国际组）”一等奖，资助 100000 元（1 名）；二等奖，各资助 50000 元（2 名）；三等奖，各资助 20000 元（3 名）；优秀奖，各资助 5000 元（4 名）。

4. 返乡创业组

(1) 评选出 10 个创业创新项目，颁发“春城创业奖（返乡创业组）”证书和奖杯。

(2) 获得“春城创业奖（返乡创业组）”一等奖，资助 100000 元（1 名）；二等奖，各资助 50000 元（2 名）；三等奖，各资助 20000 元（3 名）；优秀奖，各资助 5000 元（4 名）。

5. 其他奖项

从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和参与大赛活动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奖授予“春城创业荟”优秀组织奖奖牌和证书。

（二）政策扶持

1. 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府按规定给予贴息。

2. 推荐参加“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已获得过泛海扬帆项目资助的除外）。

3. 有创业场地需求的，优先推荐到各类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新型创业创新孵化园区、众创空间等双创孵化平台，并给予配套创业服务和一定的场租优惠支持。

4. 有融资需求的，推荐参加融资对接，并优先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商业模式、融资、股改、上市辅导、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创业培训和服务。

5. 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和评优评先活动。

6. 对部分参赛项目和获奖项目，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宣传报道和展示推荐。

六、参赛条件

（一）总体条件

1. 企业工商登记地点在昆明辖区，参赛项目须真实、合法，无不良记录。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

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鼓励为脱贫攻坚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创业项目，以及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特色农业等领域项目参赛。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需提交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资料。参赛项目可提供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投融资计划书、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参与前四届“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已经获得过大赛资助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和项目，不再参加本届大赛（获得优秀项目奖的项目可报名参赛）。

5. 参赛企业和团队根据自身情况，只能选择“企业组”“创意组”“国际组”“返乡创业组”其中一个组别报名参赛，不得重复报名参赛。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登记注册在昆明辖区的各类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三）“创意组”参赛条件。

1. 项目尚未登记注册，且在昆明工作、学习，拥有创新成果和

创业计划的团队或个人，主要面向驻昆各大高校学生，申报人须为项目主要负责人。

2. 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后登记注册，且注册地址在昆明辖区的各类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国际组”参赛条件。

在昆明工作、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创业团队或个人；在昆明创业的归国留学生创业团队或个人；注册地在昆明辖区的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在国外拥有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海外创业团队或个人，赛后有意向在昆明注册成立企业或与昆明相关产业达成合作的项目团队；2019 年 8 月 30 日后新登记注册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区昆明片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五）“返乡创业组”参赛条件。

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在昆明辖区的国家级贫困县（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以及昆明其他县（市）区的省、市级贫困乡镇的各类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七、报名方式

1. 报名渠道：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kmcccyh.com），根据要求填写提交资料进行报名。

2. 报名资料：按要求填写第五届“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

报名表，并提供创业项目计划书、企业营业执照、创业团队及产品照片，有融资需要的项目需提供融资计划书。

3. 备注：大赛不向参赛企业和团队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大赛组委会承担。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大赛是我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国际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的重点项目。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动员辖区企业、创业团队参与报名。认真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社局要指派专人负责大赛的联络协调等工作，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源参与支持大赛。

（二）强化舆论引导。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电视、新媒体等优势，加大活动宣传，要及时深入园区、企业、社区宣传，进一步扩大赛事活动的覆盖面和感召力，积极营造崇尚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宣传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动员广大青年大学生和企业积极参与大赛活动，五个主城区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各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100个；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各推荐返乡创业参赛项目不少于70个；其他县（市）区，各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30个；各省级创业孵化平台推荐参赛项目不得少于20个。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社局负责大赛活动联络的工作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电话、邮箱）

务于5月25日前通过市人社局OA系统或电子邮件报市人社局和组委会办公室。

大赛报名网站：(www.kmcccyh.com)

大赛报名二维码：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社局 黄 斌 0871-63362979 509856008@qq.com

大赛咨询电话 马 涛 0871-65392426 cccyh2016@163.com

